**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一、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二、申请条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

**三、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3.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每本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每本200元。

**七、数量限制：**无

**八、年检要求：**无

**九、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